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欧阳路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欧阳路街道模范、欧三等居委会服务功能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欧阳路街道模范、欧三等居委会服务功能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天德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396人,营业收入为46129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7584.45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1年10月20日